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50414-Q080/SDSM2025-32009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诚信廉政承诺书 | 3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5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4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5 |
| 第六章 附 件 | 46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采购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从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50414-Q080/SDSM2025-3200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 万元

采购需求：反力装置加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不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项目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0 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 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 0531-82976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文奇

电话： 0531-82976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SDJDGD20250414-Q080/SDSM2025-32009 |
| 2 |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文奇 联系电话：0531-82976333 邮 箱：sdsm3b@126.com |
| 4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5 |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
|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 |
| 6 | <p>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m3b@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p> |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 容 |
|--------------------|---|
| | 机构联系人。 |
| 7 | <p>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投标人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p> |
| 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9 条。 |
| 9 |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 |
| 10 | <p>电子签章：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
| 11 |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 12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行 号：102451000133</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任意一种</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编号）</p> |
| 13 | <p>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p> |

| 序号 | 内 容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
| 14 | <p>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投标文件；</p> <p>★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
| 开标及评标 | |
| 15 | <p>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地 点：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p> |
| 16 |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17 |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
| 授 予 合 同 | |
| 18 |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合同签订过程中，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p> |
| 相关费用 | |
| 19 |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
| 其他 | |
| 20 |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

| 序号 | 内 容 |
|----|---|
| 21 | <p>本次采购为电子标，开标会议后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正常，并系统在线，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
| 22 |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8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
| 23 | <p>★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
| 24 | <p>其他条款： /</p> |
| 25 | <p>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6 |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
| 27 | <p>样品递交：无。</p> |
| 28 |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

| 序号 | 内 容 |
|----|---|
| 29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30 |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
| 32 |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六）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
| 33 |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p> |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 | <p>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 | | | | | | | | |
| 34 |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 开标会议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4) 评审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5)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659 1366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301 1659 445 1722">内容</th> <th data-bbox="445 1659 880 1722">要求</th> <th data-bbox="880 1659 1366 1722">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1 1722 445 1968">推荐使用浏览器</td> <td data-bbox="445 1722 880 1968">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 <td data-bbox="880 1722 1366 1968">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 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td> </tr> <tr> <td data-bbox="301 1968 445 2029">CA数字证</td> <td data-bbox="445 1968 880 2029">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td> <td data-bbox="880 1968 1366 2029">详情请参考：</td> </tr> </tbody> </table> | 内容 | 要求 | 说明 | 推荐使用浏览器 |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 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 CA数字证 |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 | 详情请参考： |
| 内容 | 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推荐使用浏览器 |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 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 | | | | | | | |
| CA数字证 |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 | 详情请参考： | | | | | | | | |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 容 | | |
|----|----------|--|--|
| | 书 | 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
|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
| | 其他要求 |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 |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由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以书面补充文

件形式通知已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 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 - (9) 以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 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1) 投标函(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3)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人员配备；

(6) 供应商概况表；

(7) 优惠条款：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3) 服务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进度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软硬件设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

存储、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及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

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各列要求逐一如实对照填写，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可将整页内容打印签字后上传原件扫描件、也可进行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

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

(3)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4) 开标会议结束。

20.3 截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20.6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

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 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0)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

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 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10 分) | 报价 (10 分) |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部分 (69 分) |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15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总体服务思路进行评审，认识深刻、理解全面、定位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15 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方案详细、完善；服务流程、工作标准合理、针对性强；管理制度详尽、明确、合理，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工艺路线、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能够保证质量的得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 进度保障措施 (12 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满分 12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12 分) | 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描述，根据描述情况进行评审，以上设施设备先进可靠、数量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及时优质优量的完成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1 分) | 人员配备 (12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从人员配备、岗位划分、人员从业经验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划分合理、人员从业经验 |

| | | |
|----|---------------|---|
| | | 丰富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
| | 专业证件 (3 分) |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持证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同类业绩 (6 分)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反力装置加工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分 |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text{供应商报价}\times(1-5\%)$$

4)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text{供应商报价}\times(1-5\%\times\text{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制造

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

描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反力装置加工服务 1 宗，不分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所需的钢板（Q355B）由采购人提供，其余辅材由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交付的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整体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指标 | 数量 |
|----|------|---|----|
| 1 | 整体要求 | <p>(1) 本次采购标的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开采地下水运移与保护综合智能实验平台”主体反力装置加工。该主体反力装置成品净重约 480 吨，包括模型空间反力框架、模型智能制作框架、滑移顶梁框架。该主体反力装置由多件不同尺寸钢梁组装而成，钢梁材质为 Q355B 钢材（钢板厚度为 30mm、35mm、50mm），钢梁上开设通孔，通过高强度螺栓将钢梁连接。</p> <p>(2) 该加工标的包含三维效果图深化设计、有限元分析（FEA）和加工详图拆解、钢板裁切、反力装置焊接、焊接件校正、焊接应力热时效处理、机械数控精密加工、安装孔配钻、表面预处理、表面填充、表面防腐处理、安装调试等工艺过程。</p> <p>(3)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主体反力装置各部分的结构“设计三维效果图”（详见附件），进行反力装置的三维效果图深化设计、有限元分析（FEA）和加工详图拆解，由中标人出具加工详图，并由采购人审核签字确认。有限元分析报告须证明在最大设计载荷下，关键部位的应力、应变及安全系数满足要求，并作为交付成果之一。</p> <p>(4) 中标人应在反力装置加工制造关键节点，电话或书</p> | 1 |

| | | | |
|----------|-------------|---|--|
| | | <p>面通知采购人现场见证，并允许采购人参加检测及测试过程，测试报告双方签字。</p> | |
| <p>2</p> | <p>技术要求</p> | <p>(1) 三维效果图深化设计与加工详图拆解：对采购人提供的三维效果图进行优化设计，承载结构更优、变形量更小，内部模型空间尺寸（3、4、6、7、10）×3×3m（长×宽×高）可调，顶部 3000 吨加载条件下挠跨比≤1/3000，并出具深化设计后的加工详图，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p> <p>(2) 钢板裁切：采用激光裁切，保证裁切精度，降低钢板变形量，提高钢板利用率；</p> <p>(3) 反力装置焊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接工艺预先按照 NB/T 47014《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进行评定，并提交有效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PQR），所有焊接作业必须按照依据合格 PQR 编制的焊接工艺规程（WPS）执行，并符合 NB/T 47015《承压设备焊接规程》的规定； • 焊缝质量检验：含外观、无损检测等，依据 NB/T 47013 执行，具体指标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焊缝质量的最终验收，须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技术协议所指定的产品制造与验收标准。焊缝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 100%无损检测及缺陷控制要求。 <p>(4) 焊接件校正：焊接过程中出现变形的构件进行火焰校正或机械校正。</p> <p>(5) 焊接应力热时效处理：焊接后需进行热时效处理，消除残余应力，确保结构稳定性。</p> <p>(6) 机械数控精密加工：反力装置需采用数控机床精铣或精镗加工，精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值 3.2 μm ~ 6.3 μm（国标 GB/T 1031-2009），尺寸公差按 GB/T 1804-m 级。</p> <p>(7) 安装孔配钻：通孔同轴度≤Φ0.1mm，孔径公差 H7，孔间距公差±0.2mm。</p> | |

| | | | |
|---|----|--|--|
| | | <p>(8) 表面预处理：焊接加工后所有焊缝应进行清理，达到 St2 级或更优清洁度，确保无油污、焊渣、飞溅及锋利边角，焊缝外观应符合 GB 50205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反力装置构件表面应进行喷砂处理，其清洁度等级应符合 GB/T 8923.1-2011 Sa2.5 级的规定。</p> <p>(9) 表面填充：对于涂装表面高于 0.5mm 的局部不平整处，经甲方确认后，可使用与后续涂层体系相容的高附着力、高韧性环氧填平腻子进行局部找平。腻子施工应薄刮多遍，固化后打磨至与基材平滑过渡。验收标准：涂装前基体表面应平整、干燥、清洁。直视法或手掌触摸法检查，在侧光照射下无明显的凹凸不平、腻子修补痕迹及打磨砂纸纹路。</p> <p>(10) 表面防腐处理：反力装置采用底漆、中间漆、面漆的复合涂层，涂层总干膜厚度$\geq 200 \mu m$，膜厚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所有涂料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标准。涂装施工及验收应遵循 GB/T 30790《色漆和清漆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系列标准。涂装完毕后，漆膜应连续、均匀、附着牢固，无漏涂、起泡、流挂、针孔等缺陷。面漆颜色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指定。</p> <p>(11) 安装调试：反力装置加工完成后开展试装配，整体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方可拆解、起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重新安装调试。后续试验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协助配合。</p> <p>(12) 提供主要外购件（如：高强度螺栓等）的合格证或材质证明。</p> | |
| 3 | 标识 | <p>在明显位置雕刻或粘贴标牌，标牌内容包括：名称（主体反力装置）、材质、尺寸、重量、设计厂家（山东大学）、制造厂家（中标单位）、研制日期（出厂日期）。</p> | |

注：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 1 | 成交价 | 人民币 | |
| 2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 | |
| 3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 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额的 40%、有效期 120 天)、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2) 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 并开展组装测试, 出厂验收合格, 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3) 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甲方试验验收, 确定符合验收标准后, 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 |
| 4 | 运输安装及验收 | <p>1、运输安装</p> <p>(1) 运输: 试装配完成后, 将主体反力装置拆分, 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p> <p>(2) 运输包装: 运输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包装/固定产品, 做好表面防护, 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运输过程严禁出现弯曲、锈蚀、磕碰等影响产品尺寸情况。</p> <p>(3) 安装: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将主体反力装置各部件重新组装。</p> <p>2、验收</p> <p>(1) 验收准备: 按照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加工完成主体反力装置, 并提供主体反力装置加工过程检测报告。</p> <p>(2)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查阅检测报告及测试报告,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p> | |
| 5 | 保修与维修 | <p>(1) 质保期: 3 年。</p> <p>(2) 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并每年提供一次保养, 如需维修, 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 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p> <p>(3)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 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 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p> | |

| | | | |
|---|------|--|--|
| | | <p>在报价中)。</p> <p>(4) 质保期结束后, 中标人应继续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更换配件及相关人员检测费用应按市场价优惠提供。</p> <p>(5) 投标人应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 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 |
| 6 | 其他条款 | <p>1、资料交付</p> <p>主体反力装置交货时必须附带以下文件:</p> <p>(1) 符合设计图纸及性能要求的主体反力装置 1 套;</p> <p>(2) 全套三维模型 (STEP/IGS 格式) 和二维加工详图 (PDF 及 DWG 格式);</p> <p>(3) 有限元分析报告;</p> <p>(4) 外购件质量证明文件;</p> <p>(5) 探伤报告;</p> <p>(6) 外观尺寸检验报告;</p> <p>(7) 出厂合格证。</p>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二、履约验收

对于归口部门为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组织验收，结合服务效果等进行验收，形成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验收流程及要求，详见《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模版。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

SDU-XXXX（注：归口类型编码）-202X（注：年份编号）-XXXX 号

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通用类） （示范文本）

| | |
|-------------|------------------|
|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 <u>山东大学</u> |
| 乙方（服务单位）名称： | <u>***</u> |
| 服务内容或项目名称： | <u>***</u> |
| 签订地点： | <u>**省**市**区</u> |

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一、示范文本名称及适用范围：此示范文本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通用类）》的示范文本，山东大学全校各二级单位采购外部服务时，如无更专门具体的服务采购合同的示范文本或更为适用的其他文本，应优先参考使用此范本。

二、信息填写与必填项：使用示范文本时，合同发起人需根据各方实际情况准确选择、补充、完善文本中待填的相关信息、条款，其中标注为星号“*”的内容为必填项。

三、归口审批和业务会签：本次服务类型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归口审批，其他有关业务部门进行会签审核。

四、打印、装订和归档：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各方均签字盖章后，合同发起人应在合同系统上传清晰扫描的 pdf 格式文本进行线上归档，同时应按照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纸质文本原件归档。

五、说明页保留及声明：如合同相对方不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本使用说明页应在打印盖章时进行保留。本说明页仅作为山东大学内部管理指导工具进行使用，不视为合同内容或合同条款，不对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若合同相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违约事项及法律后果。

七、本示范文本的最新修订时间和审定单位：2025 年 9 月 11 日，山东大学法治工作办公室。

鉴于：

甲方通过_____ * _____式采购，确定乙方为《_____ * 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现达成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专用条款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服务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包括：

2.1 _____ * _____；

2.2 _____ * _____；

.....

3.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采购的服务期限为【*】年【*】月【*】日-【*】年【*】月【*】日。

4. 服务交付

交付地点：【*】。

甲方接受交付的二级单位名称及及联系人：【*】。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_____ * _____；

5.2 _____ * _____；

.....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_____ * _____；

6.2 _____ * _____；

.....

7. 合同金额

本服务期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圆。

7.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日。

付款方式采用如下第【*】种：

第一种：一次性付款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合格后开具正规发票；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_____ *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_____ * 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圆；

第二种：分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_____ * 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 * 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圆；

第二次付款：在_____ * 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 * 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 _____圆；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8.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履约保证金约定为如下第【*】种：

第一种：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一种：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___ * ___ 元整（¥ ___ * 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办理返还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甲方在完整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___ * ___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9.风险承担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以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10.售后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等相关内容。

11.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满 ___ * ___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服务期内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 * ___ 份，甲方执 ___ * ___ 份（注：甲方应至少持有 2 份以上原件），乙方执 ___ * ___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其他约定

（注：双方如有其它约定，可自行填写在此处）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山东大学。

1.2“乙方”见本合同封面页的“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因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而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补充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8.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0.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以下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大学反力装置加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以下为《山东大学 XX 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955 7030 3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 区山大南路 27 号 | *住所地/送达地址： |
| 账号：244206255768 | 账号：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250100 | 邮政编码： |
| *指定联系人：（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 接主要联系人姓名） | *指定联系人： |
| *电话/手机号码：（此处填写本合同履 约对接主要联系人的电话/手机号码） | *电话/手机号码： |
|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此处填写本合同履约对接 主要联系人的校内邮箱） | 电子邮箱： |
| （提示：本签字盖章页不可跨页，如因篇幅原因跨页的，应调整到同一页） | |

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 | |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如需)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月---日前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 (2)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赔偿经济损失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
| 负责人： | 经办人： | | | | (采购单位公章) | |
| 供应商确认：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单位公章) | |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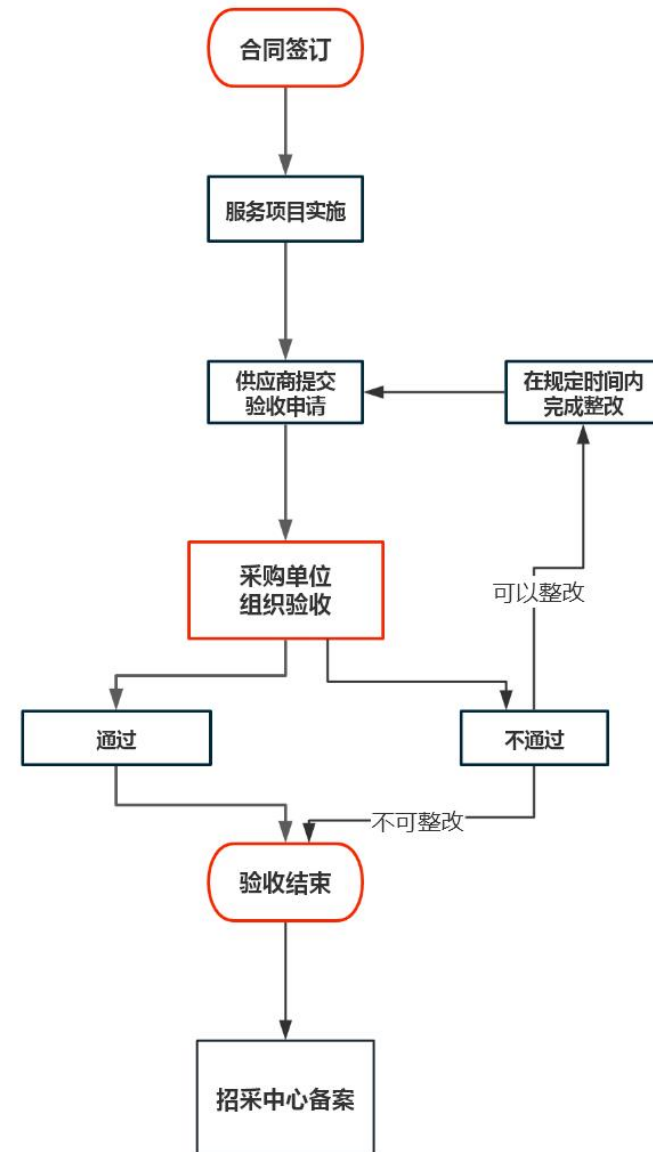
1. 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单位具体人员等至少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应当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

2. 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意见。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允许供应商整改的，可要求供应商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再次验收；无法整改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赔偿学校经济损失。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 验收完毕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cgg1@sdu.edu.cn），验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1-88369797。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XXXX采购项目的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份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项目名称 | 交付时间 | 质保期 | 总报价（元） |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限200字内，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标书中体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采购人要求 | | | | 投标人响应 | | | |
|-------|------|--------|----|-------|--------|----------|----|
| 配置序号 | 配置名称 | 技术规格指标 | 数量 | 数量 | 技术规格指标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 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 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各列要求逐一对照如实填写, 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不逐一填写对应指标, 而只填写偏离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 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出售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 1 | 成交价 | | |
| 2 | 交付时间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安装验收 | | |
| 5 | 质保 | | |
| 6 | 其他条款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币种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家 | 单价 | 合价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